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林雅鋒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林雅鋒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

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2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25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7

二、109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8

三、109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林雅鋒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29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林雅鋒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

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吳振富，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3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3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停職迄今）

貳、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自 104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附件 1，第 3 頁），辦理堯、苟股及庭長業務，自該日起配有 4 位法官助理（下稱助理）。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配有 3 位助理（附件 2，第 13 頁；下稱助理 A、B、C），被彈劾人為 3 位助理之唯一直屬主管，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與第 36 條規定，對 3 位助理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

二、據助理 B 與 C 證述：當所辦業務不符被彈劾人要求時，被彈劾人均以嚴厲言詞大聲斥責；被彈劾人並不時透露其掌握助理去留之權力，同時明示或暗示其與高層長官關係良好，助理畏懼失去工作或認投訴無用，因而隱忍或應許被彈劾人逾越契約或法律規定之交辦事項（附件 3，第 14、17、22、26、29-32、38-39 頁）。查助理 A 與 B 前後經被彈劾人核准，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請假（附件 4，第 43、47 頁），助理 B 甚至於請假前再次提醒被彈劾人該 2 日其已請假事宜，此有對話紀錄可稽（附件 5，第 50 頁）。然是日，被彈劾人卻以

助理 A、B 同時請假，違反其所自行訂定之內規為由，令該處江科長撰寫相關簽呈，要將助理 A、B 逕送考績委員會以便使助理 A、B 去職，經助理 B 哭泣求情及江科長擔保後始作罷，以上各節有相關人員證述在案（附件 6，第 53、57、67、73、88 頁），足徵助理呈現不符被彈劾人意思，動輒以開除或要求助理自願離職，使助理感到恐懼並極力順應被彈劾人之各種要求。

三、據新竹地院與助理之聘用契約（附件 7，第 98-104 頁）及該院陳報司法院核備之助理工作計點規定（附件 8，第 105-108 頁），該院民事執行處助理之工作內容，係核校債權憑證、核校拍賣公告、製作分配表、擬拍賣條件、檢查歸檔卷與訴訟輔導等，顯非法官之個人助理，然被彈劾人利用上開背景及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要求助理為其處理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且逾越聘用契約之個人事務，其交辦情形可表列如下：

表一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處理私務表

日期	內容
107.5.30 至 108.5.2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辦理其於清大任教之自傳、文件、員工證及停車證申請、學生成績登錄（附件 9，第 109-113 頁）。
107.7.18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 10，第 114 頁）。
107.1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處理清大期中考題與擬答（附件 11，第 116 頁）。
108.1.10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B 代為尋找女兒家教（附件 10，第 115 頁）。
108.1.17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訂餐廳（附件 12，第 117 頁）。
108.4.3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助理 C 回答同學提問（附件 13，第 118-119 頁）。

日期	內容
108.4.9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購禮品寄送至其前助理（附件 14，第 120-121 頁），助理 B 下班後為之。
108.5.2	被彈劾人於下班時間以 line 要求助理 B 代訂下午茶（附件 15，第 122 頁）。
108.5.6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回答同學提問（附件 16，第 123 頁）。
108.5.13	被彈劾人以 line 要求助理 B 找論文並轉檔（附件 17，第 124 頁）。
108.6.14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C，提供香港自由行行程規劃（附件 18，第 125-134 頁）。
日期不明	被彈劾人要求助理 A 辦理其香港簽證（附件 19，第 139 頁）。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據上可知，無論代購禮品、代尋家教、代為聯繫其公餘授課與學生成績登錄事宜、回答授課同學提問，甚至出國及相關簽證等，均顯非屬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且逾越新竹地院與各該法官助理之聘用契約內容，屬被彈劾人之個人事務，被彈劾人卻長期將新竹地院依法聘用之助理形同充作其個人助理，明顯違反職務義務而受有利益，情節重大。

四、次查，被彈劾人前後 4 次於上班期間之不明時點，在辦公室內緊閉門窗，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與刮痧，茲說明如下：

(一) 進行方式係被彈劾人解開襯衫扣子，露出內衣，由助理 B 對其後腦、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刮痧。過程中助理 B 雖偶有使用刮痧板，但頭部（即太陽穴與後腦）部分則係以手指為被彈劾人按摩。被彈劾人 4 次於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期間（附件 20，第 146、155、165 頁），分別要求該處職務代理人周先生、江科長或助理 A 在場（附

件 21，第 178-179、181-184、187、192、202-203、205 頁），助理 B 當場雖未表示拒絕或反對，惟非出於自由意願，係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附件 20，第 146-147、149、155、157-158、172 頁），擔心倘其拒絕為之，被彈劾人將再度要求「自願」離職，而助理 A 或江科長亦畏懼被彈劾人責罵而不敢制止（附件 22，第 214-216、221 頁），助理 B 對此感到委屈、羞辱與不悅。

(二) 嗣於 108 年 3 月 6 日助理 B 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如庭長身體不適急需他人按摩時，可否請庭長找其他男同仁服務呢？……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無論是否有第三人在場，我都認為不妥當適切」（附件 23，第 226 頁）足徵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要求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此等顯非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或新竹地院聘用助理 B 之契約約定事項，而無論按摩或刮痧，均屬肢體直接或緊密接觸，違

反助理 B 之主觀意願並影響其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

(三)對助理 B 訊息，被彈劾人雖回應：「我覺得你講的非常有道理」、「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醒」，惟後續 1 個月便刻意不安排工作或使助理 B 不參加會議（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4，第 228 頁），致使其工作計點點數大幅降低（附件 25，第 239 頁），直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前後，被彈劾人對助理 B 表示，對助理 B 上開訊息感到不滿，認該訊息貶損其人格，並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附件 20，第 147、155 頁、附件 26，第 240-241、247-248 頁），足徵被彈劾人執行職務並未中立客觀。

五、新竹地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知悉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並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被彈劾人於當日中午便急於與助理 B 通電話，助理 B 出於恐懼不敢接聽。次日上午 7 點多，被彈劾人又分別撥打長達 32 分與 91 分 2 通電話給助理 B，不斷向助理 B 強調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甚至欲召集在場第三人一起開會以「定調」（附件 20，第 155、165 頁、附件 26，第 242 頁）。被彈劾人又於同年 25 日傍晚，找江科長訴說黑函攻訐致其聲譽受損等等，藉以探詢該院調查情形（附件 24，第 229 頁）。足見，被彈劾人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係瞭解對其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

以規避責任，顯未謹言慎行。嗣該院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經該會作成 108 年度評字第 8 號決議書，並建議將被彈劾人撤職（附件 27，第 251 頁）並移送本院審查。

六、另查，被彈劾人曾於上班時間向該處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談話，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附件 28，第 271、279 頁），足徵其未謹言慎行，且一再將助理作為其辦理私務之工具。另經其自承，其原擬規劃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該處行政資源，因司法事務官反對而作罷（附件 24，第 233 頁、附件 28，第 272-273 頁、附件 29，第 294-296 頁），此有助理 B 提出庭務會議物資規劃與信件在卷可佐（附件 30，第 303-304 頁）。嗣後雖取消酒類改以汽水等，惟無礙被彈劾人未保持高尚品格及言行不檢之違失。

七、再查，被彈劾人於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期間，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到新竹，顯未尊重性別平權且貶抑人格尊嚴。

(一)被彈劾人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擔任新竹地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據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

法官 109 年 2 月 3 日於本院詢問證述：「他（指吳振富）會給各站老師成績上、下限，因此我們覺得他操控我們成績的生殺大權。」（附件 31，第 311 頁）被彈劾人並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向所有學員說：依新竹地院歷來慣例，由兼任導師召開會議向各站老師說明本次學員成績評分範圍，學員切記不得自行將成績考核表送給各站老師，並稱此為他的權限（附件 32，第

321 頁）。足徵楊法官與趙法官（同為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學員，現任臺灣臺北地院法官）因被彈劾人上開發言，認為被彈劾人具影響她們實習成績之權力。

（二）又被彈劾人竟多次於下表所列時間地點，對趙法官、楊法官表示「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一定會想辦法把他們開除」等類此言語（附件 32，第 318-320、323、325 頁），茲彙整如下表：

表二 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不當言語彙整表

項次	時間／地點	內容
1	106 年 10 至 11 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請兩位好好表現，你們有工作經驗，不要比傳統司法官差，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把柄，一定會想盡辦法把他們開除。無法想像如果是被他開除，在這個圈子要如何繼續生存等嘲諷語。
2	106 年 11 至 12 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庭長對趙法官說：「你律師憑什麼轉任法官？」「你以為你跟我太太一樣啊？」「你先生在新竹，你還敢選竹院實習，擺明了就是來要成績，我太太就很得體，知道我當時在目前的新北地院，就堅持不選板院實習，而到士林實習。不像你，故意選新竹實習。」
3	106 年 11 至 12 月某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你們不要有把柄被我抓到，如果有把柄，我一定會把你除掉。你們律師轉任，如果無法通過，我實在無法想像你還能在這圈子混嗎？不是說你沒能力啦，這種臉丟得起嗎？如果是我真不敢想像會有多丟臉。
4	107 年 4 至 7 月某日 法院中庭左側電梯間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新竹地院搭乘電梯都有門禁需要感應卡，趙回覆「這樣比較安全。」吳振富說「我如果要整你很容易。」、「學官不用打卡，我只要調你的門禁紀錄就知道你的出勤狀況。」「你懂吧？」「給我逮到把柄我一定會除掉你，我現在是還沒有抓到你的把柄。」
5	107 年 7 月 27 日 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你以為你很行啊？」「你以為你一定能轉任嗎？」趙答「我沒有這麼覺得，老師您誤會了。」吳振富說「你給我等著，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三)對上開言語、職場霸凌，楊法官與趙法官（當時為學員）備感壓力，趙法官曾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並曾於 107 年 8 月向法官學院導師表示，其已無法且無必要完成實習，希望揭發被彈劾人行為並辭職，換取其他同學更換法院完成實習（附件 32，第 329-330 頁）。另查，楊法官於新竹地院實習期間懷孕，被彈劾人得知後告知其分發時不要填新竹，因為會請產假之具歧視性言論（附件 33，第 332 頁）。以上各節，有趙法官、楊法官陳述書及法官學院函復資料在卷可佐（附件 34，第 333-336 頁）。

八、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於本院 108 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10 日詢問提出答辯（附件 35，第 340、350 頁以下），同日並提出書面答辯（附件 36，第 358-390 頁），茲綜整摘要如下：

- (一)本人自少年即罹患僵直性脊椎炎，76 年即領有中度身障手冊、高血壓及不明原因暈眩多年。107 年 8 月間確實一怒之下請江科長聯繫人事室主任研議是否對助理 A、B 不適任予以終止聘用，表達此事的嚴重性嚇嚇他們，綜合整體業務表現，當年助理 B 考績為甲等以資鼓勵，但與 108 年 3 月 6 日刮痧事件無關。
- (二)確實有請助理 B 登錄學生分數，及對玄奘、清華大學聯絡。選購私人禮物部分，確實行為不當，個人為雲林農村子弟，對待同仁，均為團隊、夥伴關係。

(三)107 年 8 月 8 日母親與女兒均重病，兩位至親接連住院而性命有危，每日奔波新竹、新北，健康狀況惡化。助理 B 知道本人健康與家境，出於節省時間不想到醫院，因此請助理 B 幫忙刮痧、按摩，4 次均有第三人在場陪同，因當時身體非常不適，無法自行就醫，發出求救訊號請助理 B 幫忙。於助理 B 108 年 3 月 6 日 line 告知不願再刮痧按摩穴道後，雙方互動並無異常，絕無不交辦事情，開會亦不通知等情。

(四)助理 B 之先生及兒子腳部均須開刀，自己曾經歷蠟燭兩頭燒之苦，因此減輕其工作負荷，請江科長及助理 A 共同處理。

(五)大女兒國中已有狀況，助理 B 大哥時任補習班行政職，便向其請託代為詢問補習班費用與師資，助理 B 建議上網找家教，考量若用本人名字刊登，在新竹一查就知道是法官，恐應徵者有不當想法，故經助理 B 同意下以她名義及電話號碼刊登。因助理 A 聽聞本人至香港團費高，請本人詢問有香港自由行經驗之助理 C。女兒因情緒不穩，此活動是支撐她活下去之動力，委請助理 C 將其先前口頭說明行程打成電子檔寄至本人信箱。

(六)108 年 6 月 21 日聽聞本人與助理 B 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因本人一直認為於公、私交情匪淺，不可無端污了他人名譽，故打算告訴 B 助理，避免她成為最後一個知道的人而受害，並想藉由邊談邊回憶，確

認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之情形，當時並不知道整件事是緣於助理 B 發動，當時助理 B 對於刮痧或按摩語氣有些波動，兩造各說各話，毫無交集。

(七) 同仁之間介紹頻繁，並不是要去物色或探聽別人，是義務性，完全是成人之美。與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互動上並無這樣用語，沒有講過這種話。

九、然查，被彈劾人所辯各節並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一) 被彈劾人坦承 107 年 8 月對於助理 A、B 同時請假表示憤怒，並要求江科長洽人事室終止聘用等節，顯示助理所稱：為保有工作而應允被彈劾人各項要求，非無憑據。

(二) 被彈劾人之家人病況，尚不得作為辦公時間要助理 C 規劃出遊行程或指示助理 B 辦理各項私務之合法理由，況被彈劾人實因旅費過高而指示助理 C 為之。

(三) 被彈劾人明知其健康狀況較一般人為差，倘有身體不適，更應循正規醫療方式尋求協助，竟以節省時間為由要求非醫護人員之助理 B 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新竹地院聘用契約內容與助理 B 意願，更影響助理 B 人格尊嚴。何況被彈劾人之妻同在新竹地院工作，更不應要求助理代勞。又若因此造成被彈劾人生命健康重大危害，更將使助理 B 背負不必要之責任。

(四) 據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積點一覽表，助理 B 之工作計點原均為 3 位助理最多，自 108 年 4 月

後急劇減少，同年 6 月竟成為 3 位助理工作計點最低，顯異於常情，與助理 B 證述被彈劾人刻意不給予工作情形相符。又助理 B 兒子與先生腳部開刀時間係於 107 年間，與被彈劾人所辯 108 年 3 月後減輕助理 B 工作負荷云云，時序顯不相符而無足採。

(五) 被彈劾人既稱避免助理 B 成為最後知道的人，卻又與助理 B 近乎 2 小時電話討論、回憶事情經過，已有矛盾，顯示並非單純告知，恐屬「假關心真串供」，此所以最終形成為各說各話，對於 4 次所實施是按摩還是刮痧，看法歧異。

(六) 被彈劾人確實原擬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資源，縱其本身茹素嗣後因同仁反對而取消酒類，均無礙其未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之違失事實存在。

(七) 趙法官、楊法官與被彈劾人素無怨隙，本無任意誣指被彈劾人之必要，且趙法官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該學院亦有相關處理紀錄可憑。又該學院將前開各節向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反映，新竹地院應允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後使被彈劾人免兼學員導師，綜合上開各節，其否認應屬推托而無足採。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 CEDAW）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8 段規定：「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三)修正前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18 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

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9 條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四)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二、查 A、B、C 等 3 位法官助理係新竹地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以該院聘用契約所聘任。聘用契約第 1 條規定，新竹地院因應業務需要所聘用，非被彈劾人自行聘用，既非被彈劾人聘用。自無權單方要求助理去職。第 3 條規定，其等工作內容以訴訟案件程序審查、訴訟資料蒐集、證據爭點分析、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等為限。又第 3 條第 6 款固規定「其他甲方交辦事項」，惟亦應以新竹地院業務有關者為限，非被彈劾人之個人助理。然查，表一所載被彈劾人要求助理辦理事項，與新竹地院業務均無關聯，尤其代訂餐廳、代購禮品及規劃家庭旅遊行

程等，顯係其個人私務，被彈劾人身為法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並為其等年終考核、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且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權影響其等去留之權力落差，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助理基此而隱忍或應允，被彈劾人因之獲取利益，此違失行為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甚明。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被彈劾人縱因家人生病或公務繁重而身心疲累，自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竟以節省時間為由，於辦公時間要求女性助理在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刮痧與按摩，部位包括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至後腦及太陽穴部分，助理 B 以手指按壓，故有肢體接觸，此非但違反上開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 B 意願，使助理 B 感到羞辱、冒犯、名譽受損，並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形成敵意環境。助理 B 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嗣後刻意不安排工作給助理 B 長達 1 個月左右，致其工作計點顯著降低，甚至反問助理 B 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除未謹言慎行損及司法形象外，執行職務更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四、新竹地院知悉上情並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竟仍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要助理 B 稱是刮痧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並向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義務，且未謹言慎行而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既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本應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與正確觀念，豈料被彈劾人明示其掌握學員實習成績，並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使學員心生壓力，甚至打算放棄實習等情。又被彈劾人得知楊法官懷孕後，竟告以會請產假，分發不要填新竹地院云云，顯對婦女生育予以歧視，違反性別平權，使民眾對司法信任降低，殊屬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吳振富，身為法官，職務神聖崇高，本應恪遵法令廉潔自持，較一般公務員有更高之倫理規範要求，竟利用自己為 3 位助理之直屬主管，具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權限，多次明示或暗示其有影響助理去留權力而要求助理辦理私務，且因之獲得利益，損及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而其縱身心疲累，亦應尋求相關專業醫師診治，詎其捨此不為，反要求女助理於辦公時間，於其辦公室內緊密門窗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聘用契約，更違反助理意願而影響助理工作表現。嗣助理以訊息告知被彈劾人請其他男同事協助，豈料被彈劾人卻挾怨報復，刻意不安排工作給該助理長達 1 個月左右，致助理工

作計點顯著降低，顯見被彈劾人濫用權力，執行職務非中立客觀而流於恣意。新竹地院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續運用其身分向助理及職員瞭解調查進度與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又其未協助學員養成健全人格，反動輒言語霸凌，歧視懷孕婦女違反性別平權，以上各節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修正前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仇桂美、林雅鋒
被付彈劾人	吳振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停職迄今）
案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並曾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吳振富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吳振富：成立 壹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		
主 席	包宗和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3 月 3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振富	成 立	12	包宗和、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 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林雅鋒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33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林雅鋒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提案彈

効，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郭玉林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3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3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玉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力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郭玉林自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補法官，105 年 10 月 2 日任試署法官，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起實任法官，負責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臺東地院查悉被彈劾人本案違反

法官職務倫理規範情事後，因情節具體明確，該院院長唐○○（下稱院長）認已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函送個案評鑑。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決議：「受評鑑法官郭玉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嗣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5 日檢附評鑑決議書及相關卷證影本移送本院審查。經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確有下列違失，分敘如下：

一、被彈劾人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詎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竟仍於審理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與案情無關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就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被彈劾人於 99 年派任至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後，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應徵入伍，役畢回任該院，即申請住於臺東市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下稱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其後被彈劾人即陸續於鄰近其宿舍空地栽種植栽。107 年 9 月吳○○法官（下稱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後，吳父隨同搬至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居住，吳父入住後亦於宿舍公共區域清除雜草，並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因而與被彈劾人及其妻發生多起因為植栽整修、澆灌用水及手機拍照而發生之紛爭。上開爭執亦經被彈劾人、吳法官數度面報或簽陳該院唐院長，被彈劾人無視院

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並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中午由該院范○○法官（下稱范法官）主持勝利街住戶大會尋求共識解決。詎被彈劾人仍於審理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無直接關聯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與案件無關之文字內容詳見附表編號 1），並於同年月 10 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至 108 年 4 月 16 日當日，被彈劾人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當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請范法官持上揭判決到會場分送到場住戶，范法官認事態嚴重乃將上情報告院長，至此院方始知悉被彈劾人此一重大違失之情事。嗣院長指示書記官長瞭解本件裁判書送達情形，該股書記官表示裁判書已完成送達並公開上網。

二、被彈劾人另被查出有 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等如下述 5 案，亦將無直接關聯之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分別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不當，又指摘該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為無益且耗費司法資源，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臺東地院唐院長於翌（17）日請刑事庭邱庭長查明是否尚有類此判決，邱庭長除查詢鏡週刊、「法操」網站、臉書刑事法筆記粉絲專頁等報導之判決情節外，另以被彈劾人實任法官後判決為查詢範圍，再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查，而於 4 月底至 5 月初另

查得以下有違失之案件，相關情形簡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審理 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 2 之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二)被彈劾人審理 107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 3 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三)被彈劾人審理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 4 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四)被彈劾人審理 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 5 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 (五)被彈劾人審理 108 年度事聲字第 1

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號 6 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第 1 款）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第 5 款）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二、上揭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要求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所為不得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且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據此以觀，法官無論在職務內或職務外，均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之行為。按判決書為法官在審

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判決之信賴，被彈劾人不思議謹慎執行職務，竟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如與法官同仁因職務宿舍植栽糾紛、指摘刑事庭法官採證用法不當、對臺東地院內部事務分配及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不滿等事項，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書，不免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況且該判決書之法官個人意見究與個案間有無關聯？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能否上訴不服？均將引起案件當事人混淆，進而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業已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三、次查，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指「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所呈現之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參照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書：「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理解，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賴，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為必要。」被彈劾人多次故意將審理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

判決書上，加入毫無關聯性之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指摘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被彈劾人於系爭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內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以一般理性、良知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混淆法院判決書效力，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瞭解，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四、未查，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上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聯事項則不應無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司法判決做為公文書實事求是之公信性，並實現人民聽審權之要求。被彈劾人擔任審判工作已逾 9 年，對於法官應嚴謹撰寫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上述 6 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行為業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

五、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其提交書面

說明及現場供述，均坦承上情不諱並深表悔悟，略以：「經過評鑑程序，我已多次重新思考這些裁判的內容，體認到這些裁判理由確實不適當，而裁判的瑕疵又將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身為法官，應該避免。我自多方思考，認為裁判攸關司法形象，稍有不妥，即容易遭社會及媒體細密檢視，同時，不當的裁判內容也容易因輿論而擴大其負面效果，任何情節的疏忽均可能在媒體、輿論下，對於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我對於自己因上開裁判中的不當內容對於司法形象所造成的傷害，業已愧疚自責，深表愧疚，願承擔應負之責任，並深刻悔悟，將來不再發生。」等語。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因與同院法官就職務宿舍植栽及澆灌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於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竟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而在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人意見。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項第 1 款之審判案件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

權益；並有同條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事由。案經臺東地院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本院審酌被彈劾人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

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且其前後反覆 6 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編號 1	
裁判字號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4 月 10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p>無直接關聯內容</p> <p>※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看法。 (詳見判決書第 4-6 頁)</p>	<p>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p> <p>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定。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吳陳鑽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乃法院贏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本院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p> <p>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此多次、近距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p> <p>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p>

	<p>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濫用，已不能掌握，均致法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上開拍攝騷擾方式，雖係一種暫時無實害之侵擾，但法官於職務宿舍圍牆內之起居細節遭人擅自錄影，倘若實害一旦發生，後果將難以回復。自局外人眼中觀之，可能是「拍一下而已」「也沒拍到什麼」「不會怎麼樣」，然而對於職司審判之法官而言，可能構成安全上之威脅。法官進行審判，其人身安全需要法院提供適當之支援，維繫相關場所之安全，以降低法官進行裁判時之安全顧慮。</p> <p>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偶、子女之居住安全，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與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趣，不惜犧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p> <p>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關於住宿圍牆內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令人產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一員之角色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力，然而當作為憲法使命下之裁判者之角色而言，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甚至是攸關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均為本院排除，法官依憲法而體現司法獨立，在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況，足以紀錄之）。</p>
	編號 2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 年 4 月 3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p>無直接關聯內容</p> <p>※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p>	<p>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參考 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p>

編號 3	
裁判字號	107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8 年 1 月 25 日判決)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p>無直接關聯內容</p> <p>※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詳見判決書第 8-9 頁)</p>	<p>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將共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是以，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刑事案件卷宗內資料，可於民事程序中引用，但刑事判決之論斷邏輯，則不一定為本院民事庭支持。</p>
編號 4	
裁判字號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2 月 15 日判決)
裁判案由	代位分割遺產
<p>無直接關聯內容</p> <p>※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p>	<p>(一)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文獻上有比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p>

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

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 6 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長、法官共 13 名，（除民事、刑事庭外，另有庭長、法官共 5 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從政府所建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研究之方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 年，頁 11。），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2016 年，頁 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件數量。關於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民國 107 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 2,672 件，106 年為 2,615 件，而比較 5 年前之情形，103 年之數量為 2,853 件，顯示本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形，係較 5 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

	<p>，《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司法資源，更顯有限。</p>
<p>編號 5</p>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行政訴訟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監獄行刑法</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對臺東地院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 9 頁）</p>	<p>（五）邏輯上而言，若一事情無實益，則即使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屬有限之司法資源。</p>
<p>編號 6</p>	
<p>裁判字號</p>	<p>108 年度事聲字第 1 號</p>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無直接關聯內容 ※民、刑庭資源配置不均、刑庭辦理參審模擬法庭浪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 3 頁)	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是以人力、預算均以刑庭配置為優先考量，刑事庭為改善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所需之經費，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需求，更受重視。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楊芳玲、林雅鋒
被付彈劾人	郭玉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案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郭玉林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郭玉林：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主 席	章仁香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郭玉林	成 立	11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尹祚芊（國情召集人）、章仁香（內族召集人）、劉德勳、林盛豐、包宗和、王幼玲、陳小紅、李月德、陳慶財等共計 10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高雄農場
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 (二)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 1. 該分院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
 - 2. 該分院大武營區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辦理榮民（眷）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業務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由尹祚芊（國情）、章仁香（內族）二位召集人偕同院長張博雅等一行計 10 位委員，前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及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巡察並舉行座談。



◎監委於高雄農場合影◎

當天巡察除原訂行程外，臨時增列高榮屏東分院大武院區新建工程現地履勘，雖然該分院目前仍處於開挖地基階段，大型卡車頻繁出入工地，但監委一行仍對於這座耗資 94 億餘元，計畫設置 38 個臨床科部、14 個醫事及行政部門，急慢性床達 1,200 床規模之屏東未來的醫學中心級醫院，其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多所垂詢；監委也對現場工作人員的辛勞表達慰勉之意。

尹召集人在致詞時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的情況下，請退輔會同仁到國境之南的高屏地區接受巡察，表達感謝。監委於巡察中，關心許多問題，諸如：榮民醫療體系與一般醫療院所附設護理之家，其入住身分及收費標準之區別？榮民醫療體系長照 A、B、C 級接受衛服部預算補助與分配？榮家對於收容不

具榮民身分、夫妻同時入住以及依失智程度設立失智專區有何長遠規劃？因應時代變遷，退輔會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服務照顧」五大政策面向所作的調整？屏東榮家在招募長照服務員所遇到的困難？目前榮家有替代役支援醫護人力，以後沒替代役後如何因應？屏東榮家在安養、養護、失智其占床率只有 8 成左右，其原因為何？榮家因應長照需求未來整體發展如何規劃？退輔會每年編列榮民輔具經費是否足夠？退輔會系統其失智專區總量是否符合榮民長輩、榮家或社區的需求？榮家安寧照護之照護人力是否具備安寧照護師資格及如何進行陪訓？擔任榮家主任的條件及其是否實施輪調制度？以及急性後期照護（PAC）執行狀況等議題。



◎監委於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護理之家聽取業務說明◎

張博雅院長亦特別強調，遠距醫療可節省時間，認為榮家這方面做得很好，她個人感到十分欣慰，也對退輔會這些年來的努力及長足進步，表達肯定之意。退輔會主委馮世寬最後回應表示，感謝監委長期關心榮民醫療體系、榮家及農場等相關議題，現場來不及說明的或需要再補充的，會後將改以書面回覆；監委在巡察過程中所提意見非常寶貴，將據以作為未來施政的精進努力空間。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巡察內政部營建署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業務，修正後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修正後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7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該院所提示問題之再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四、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7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謹依法答辯如附件。報請鑒察。

決定：奉核定後，送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惟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放任地方怠惰，實有詳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提，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彰化縣政府超過 2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 1 處，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均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關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平均辦理天數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時程延宕效能不彰。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102.4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67.8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通盤檢討效能不彰已淪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另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並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內政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69 年 5 月 10 日、78 年 8 月 31 日分別受理該區竹頭角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繼承登記，惟桃園市政府未依權責審認其效力，並撤銷登記，是否涉有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桃園市政府查明後為適當之處置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日前新北市蔡姓男子疑似不堪長期照顧壓力，勒斃精障胞妹後服藥自殺，又聞高雄市吳姓女子照顧重度智能障礙妹壓力大，攜妹燒炭自殺，類此個案在政府實施長照十年計畫以及長照 2.0 之後，見諸於媒體報導的次數卻不減反增，究竟是那些因素導致在有「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的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讓這些身心障礙的家屬，特別是精神障礙者仍在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抑或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哪些政府單位應肩負照護之責？照護人力、專業能力是否足夠？好的政策好的措施為何無法觸及這類家庭，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調查意見二，糾

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一、五、六、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但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惟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我國已實施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沈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及自殺之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六、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自動調查，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為此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其中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如：4 月間臺北市內湖區某托嬰中心爆發保母悶死男嬰事件、中山區某托嬰中心涉嫌虐嬰，造成小男嬰腦水腫情形及臺中市西區某托嬰中心對 6 名嬰兒施以不當的虐待行為等。究其實情及問題發生的癥結為何？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完備？源頭預防管理機制為何？政府有何具體檢討因應對策？鑑於 3 歲以下嬰幼兒係處於易受傷害且無法自我保護與表達之階段，政府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危機，加速推動托育公共化之同時，更應關注與重視托育服務品質，以確保嬰幼兒受到適當安全的照顧等，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四、五，文字修正；處理辦法增第四項，修正如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仇桂美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高鳳仙委員、趙永清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楊芳玲委員、劉德勳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具：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報告第 160 頁，修正統計數字。處理辦法增「本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附件以光碟形式處理」。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四、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八、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柯君亡故後，名下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4 小段等 9 筆土地，於 88 年間遭其配偶以偽造文書等不法手段過戶至其名下，惟該 9 筆土地經國稅局審核，認仍屬柯君遺產，應取得遺產稅完稅證明，且於辦理所有繼承人繼承登記完成後，始可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柯陳君欲以買賣原因，將該 9 筆土地逕行移轉予張君，先於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 12 次過戶，均遭駁回，後轉至臺北

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即順利完成過戶。究實情為何？前述土地移轉所有權是否適法？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是否違法辦理過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召集人章仁香委員提：確認本會 109 年度 1 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選認結果為：「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之成效與檢討」，參加之委員計有 6 人。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函報：為該縣田中鎮鎮長洪○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復以乾德宮代表人身分函請田中鎮公所，暫緩發放縣府核備乾德宮新任主任委員之文件，該公所函復同意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推動容積代金取得容積移轉機制，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投標須知之決標規定，投標百分比上限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15%，涉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二、業務處移來，據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陳訴：為臺北市政府疑違法囑託該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

有，坐落該市松山區美仁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致渠等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三、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新南向政策專案辦公室成立迄今，已執行之重大業務、逐年工作計畫、政策目標、核定經費及預期成效等事項乙案，經函請衛福部函復到院，移本會參考。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復衛生福利部復函，函請審計部列管本案並每年將其後續績效，函復本院參考。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俟涉案員警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確定後，將審理結果函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

、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亦未進行勾稽、查處及適法之處分，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辦理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 108 年 10 月 3 日質問「釀造醬油未規定果糖酸限量」案，檢陳委員發言及該部回應之紀要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復衛福部，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儘速完成醬油果糖酸及單氯丙二醇之釀造鑑別監測調查之規劃期程與辦理現況，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後 2 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針對「口腔癌篩檢」等 4 項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業務之具體成效評估結果為何，是否達成促進國人口腔健康預防保健目標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93 年間已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達成協議，將該團 54 年買賣取得坐落轄內礁溪鄉永興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更正登記為該團所有，惟該府率於 107 年撤銷原達成之所有權更正登記協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檢附法院判決及該府具體檢討改進作為見復。

二十二、據續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新北市政府酌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據訴，為高雄市政府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執行，損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之業主或土地所有人權益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內容核屬司法獨立審判之範圍，仍應循司

法救濟途徑主張，嗣後台端續訴書狀，若無新事證，或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已函復者外，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二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督同所屬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

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十七、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農路重疊，衍生侵占公有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上開缺失問題，確實查處見復。

二十九、新竹縣美麗柯重城鄉發展促進協會陳訴，據訴，本院之調查僅片面採信環保團體及非居住於當地之農民意見，未詳予審酌當地實際地主亟求政府儘速徵收開發之意見，請主持公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內政部參處。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經管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原登記為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之原住民保留地，因與鳳林鎮萬里橋段非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重疊，遭花蓮縣政府辦理更正註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本案土地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續處情形妥處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渠先父於 58 年間原取得坐落秀林鄉富世段 5 筆地號耕作權之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縣秀林鄉公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查明上開土地耕作權經塗銷後未承租使用之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俟彙整該所查復之辦理情形後函復本院，本件併案暫存。

三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嗣後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惟部分土地未完成塗銷，形成一地兩用，究相關機關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李教授應衛生福利部邀請入境臺灣，連續遭兩位移民署官員刁難，究本案是否有如陳情人所述無故刁難，要求刪除照片及書寫合其意旨的悔過書不合理情況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秋芳，於 97 年至 98 年擔任前署長葉世文辦公室主任期間，涉嫌以假發票申報特別費，雖經檢察官緩起訴在案，惟其仍任主管，究責顯有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核定李員免兼組長並調整職務，尚符本院糾正案意旨，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春節承包臺北市政府忠孝橋引道拆除工程，經議員指控詐領工程款新臺幣六、七千萬元。又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環南市場改建案，驚傳奈及利亞籍男子死在工地。按臺北市「北門」為國定古蹟，依合約須採「單元分割、吊卸及運輸」等工法，運至堤外破碎，然該次施工是否很多石塊現場破碎，甚至直接破碎，未運輸至堤外，然仍依原工法請款？而環南市場改建工地死者，是否為該公司所聘用之黑工？此外，該公司在興建世大運選手村時是否曾大量解僱外籍移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就缺失事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為屏東縣政府之相關補充資料，併案存查。

三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

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既已回復道路通行，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福興鄉前鄉長鄭金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之作為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據續訴，本院調查結果有錯誤陳請儘速更正調查報告及現場履勘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經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四十、楊美鈴委員提，新竹縣政府前工務處技士黃○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職務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已判刑確定，經該府送院審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楊委員美鈴提，據報載：苗栗縣政府拓寬苗 12-1 鄉道，疑似不當侵占民地並替縣長胞弟劉政池開路，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本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四十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無本案應辦理之事項，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之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興建板橋果菜批發市場有助穩定供應溪南地區民生蔬果，並解決攤商占用道路交易之問題，惟經營管理、工程規劃及標租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貫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檢討改進，同意結案存查。

四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等 3 筆土地為公園預定地，既未徵收亦未實際規劃為公園，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依法妥處並自行列管，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江綺雯委員核簽意見並影附簽函，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四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巡察該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業務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五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影附簽註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且自行列管。

二、本案列為辦理中央巡察機關之參考。

五十二、據續訴，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將俟全案辦理完竣，另案函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四、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就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 145 巷○號屋頂增建違建，所開立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等情乙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併案參處見復。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五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報，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專案讓售鄉有土地予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發現該公所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涉有賤賣公有土地，損及該鄉最大利益等情案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桃園縣政府所送相關人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核與原調查案之調查對象與調查範圍不同，移請業務處另以新案辦理。

五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結果見復。

二、推請劉德勳委員督導本案。

五十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分別函復，有關續訴，該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對渠等所有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如何依法院判決鑑定圖申請建築執照，遲未明確答覆，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來文並抄簽注意見二(二)、(三)函復陳訴人。

五十九、據續訴，為原臺北縣新店市碧潭路○號五層違章建築坐落土地，已經政府完成徵收，卻仍繼續違建侵占道路，影響碧潭風景區西岸賣店出入，附近居民多次向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陳情反映，均未見處理，疑有包庇不法情事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 6 函復陳訴人。

六十、內政部函復，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 18 位輪椅使用者居住協會租用房舍，遭檢舉違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迫遷住民，而未妥善協助另尋住居，讓身心障礙者面臨流離失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並納入調查意見第一項持續追蹤列管。

二、內政部復函，有關調查意見第四項，併案存查。

六十一、尹祚芊委員自動調查，我國病安事件頻傳，接連發生洗腎接錯管及打錯疫苗等事件。據國內學者分析健保住院資料指出，臺灣每年發生重大病安事件與衛生局實際通報醫療糾紛案件數相距甚遠，且目前病安事件通報皆採取各醫院自動通報，其中的落差為何？院方是否有發生重大病安事件而未通報？病患權益是否遭受損害？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是否善盡督導管理之義務，維護病患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陳師孟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金門縣衛生局王局長於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動粗，口出不當言詞並動手推人；王局長身為地方衛生局局長，並主管衛生醫療業務，應知近年國內醫療院所針對「急診暴力零容忍」正處於關鍵推廣階段，衛生福利部更已三令五申，以保障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究王局長公然對值班醫師動粗之不當言行，是否已違法失職？國內醫療體制內的法令規範有無不足？有深入調查

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五依調查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改為「督同」）

二、依調查意見一，有關王漢志部分，已於本（109）年 1 月 9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關於政風業務部分，另送法務部廉政署參考。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實研議妥處。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部立醫院參考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據訴：為臺北市正義國宅改建案，請本院成立閱卷小組，將軍、司法失職人員予以彈劾，以正官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國防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國情籌備委員會先後函復，據悉，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於總統府國慶大典昏倒送醫，救護車駛出總統府後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欲前往臺大醫院，卻遭交管人員阻攔停車，經醫護人員表示車上有緊急病患卻仍不放行，情急之

下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究竟實情如何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7 年 8 月 8 日第 163 次會議即率予

決議准予該府辦理該案區段徵收作業，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仍以計畫將河道截彎取直，施作整治工程為由，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情事。究上開機關辦理該都市計畫案，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及範圍核定，有無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將旱溪排水截彎取直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是否具必要性及公益性？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原調查意見一，刪「嚴重違反……之意旨」；原調查意見七修改次序為調查意見一）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行政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背離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徵收應為政府最後不得已手段之法理；內政部要求凡是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擬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案件，一律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後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意旨。另外，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

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該地區都市計畫自 99 年審竣後，任令展延，遲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始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對於既有發展密集地區之剔除，以及得否改採市地重劃之評估，未盡詳實。又旱溪河道截彎取直涉及人為水道變更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卻未核實審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俱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該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底前續將辦理情形函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彙整函復到院。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保署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署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南投醫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南投地區閒置土地或建物供使用，惟該署認無合適標的，是否有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極積協助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

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廢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為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及支出用途等規定，究有無落實辦理，以維護公眾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依調查意見為適當之改善，調查案結案結存。

十一、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2015 年 3 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將除草劑「嘉磷塞」(Glyphosate，臺灣主要產品名「年年春」)的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 (Group 2A)」；而歐盟食品安全局雖容許嘉磷塞的每日容許攝取量，但仍規範為 0.5 毫克

。「年年春」為臺灣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去(106)年仍達 1,464 公噸，此外，國外種植基改黃豆多使用大量「嘉磷塞」除草劑，而臺灣每年仍進口 240 萬噸之基改黃豆。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有合理修正「年年春」除草劑之使用情形及國人暴露風險之合理管制？又因使用「嘉磷塞」會進入食物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漿果、小麥、玉米等類均有設定嘉磷塞的殘留量容許值，基改黃豆進口數量非常龐大，國人每天食用量不低，遠非歐美各國可比，所規範嘉磷塞的殘留量容許值是否恰當？凡此，均有究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提，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建議，以及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 (Group 2A)」等情勢，於欠缺科學及客觀之確實評估情形下，逕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

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海洋委員會函報：該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長張○勇、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江○宏等 2 員因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依調查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108 年 12 月 10 日彈劾案成立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除調查意見六外，其餘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不實公文書，詐領檢舉獎金，顯示海巡私菸查緝之檢舉制度存有缺漏，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該會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相關檢討改善情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二、行政院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該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積極妥處，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於每半年定期函復本院（108 內正 0021 及 108 內調 0054 兩案併案函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詳實補充說明，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陳師孟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為渠配偶所有坐落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段○地號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土地徵收後之殘餘土地，經向高公局及南投縣政府申

請一併徵收，詎未獲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復函及陳訴人續訴 2 件，有關渠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部分，並影附陳情書(陳訴人姓名，請注意予以遮隱處理)，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依法妥處，於 109 年 4 月底前見復。

二、陳情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部分，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程會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該會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函請該部儘速針對本案研提改進進度與辦

理情形、成效，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該部稽查花蓮縣政府 106、107 年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 25 件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定期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及部分採購案廠商履約之影片拍攝長度與契約規定未符，惟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審計部來函，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納入本會年度巡察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巡察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僅 13 項，截至 107 年底計 372 項產品經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事前審查取得認證。惟坊間宣稱保健食品品項甚多，業者不乏標示或廣告具保健功效卻未申請查驗登記，究係因此即不列入主管機關追蹤、稽查及抽驗之管理範圍？或受法律規範之強度有別？抑或因主管機關未明確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範圍致業者無法依循所致？又健康食品及保健食品之標示內容基準是否周妥，足供民眾作為選擇之參考依據？健康食品雖須依規定進行各項試驗，但並未嚴格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對於產品有效成分以外之副成分可能造成問題，以及伴隨其他食品或藥物服用產生交互作用機制等問題，並未進行廣泛研究，在安全上是否無虞？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六，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美鈴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提：健康食品管理法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詎該部怠忽訂定，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訂定並公告前，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便宜行事；又該部認為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規定可作為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2 項「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之裁處依據，惟在法制上，其犯罪構成要件規定，確難謂明確，凡此，均致地方衛生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見解認定違法之案件，經法院多起判決認定保健功效之項目及範圍欠缺明確，以及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難據以論罪科刑；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縱任違規事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檢送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轉陳訴人 108 年 10 月 26 日致總統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影附本院 108 年 9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24 號函（含附件）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91 號函（含附件）函復總統府，並副知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及陳訴人。

二、臺北市政府 10 月復函：抄核提意見(二)，函復臺北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並請積極妥處並自行列管。

三、臺北市政府 11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1、2，函復陳訴人。

四、全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依本院意旨研擬改進措施，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結案存查。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三重區公所未依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撤銷林○○以偽造文件資料申報祭祀公業舍人公管理人登記及派下全員證明書，致土地遭盜賣，損及權益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及三重區公所提出之處置措施，尚屬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七、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生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發言修正如下。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賡續辦理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1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已督同連江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一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另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廢止督導連江縣政府辦理後續相關土地登記業務。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指出臺灣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血清葉酸濃度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標準，尿液碘濃度也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為低，另有貧血、維生素不足情形；此外，也發現成長中的青少年維生素攝取不足，以及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與乳品類攝取量嚴重不足與維生素 D、E 缺乏等情。究衛福部對於該調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作為為何？該調查結果，是否有供各相關部會參考並據以調整執行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與結果？各部會間是否缺乏營養推動之聯繫機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陳小紅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原案由修正如現討論案由）

二、調查意見一、四、六、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國民

- 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五、六，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公共工程，徵用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地號等 2 筆土地 6 年，其間疏未依相關規定，申報免繳地價稅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 106 年 4 月 22 日發生澎湖縣花嶼漁船載客落海死亡事件，除未符「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規定，且該管理辦法涉未周延，又漁港安檢制度，亦應予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6 月 27 日復文：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院同意結案。

二、7 月 1 日復文：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院同意結案。

三、交通部及澎湖縣政府已依本院意旨研擬改進措施，已有

具體改善成效，調查意見、
糾正案結案存查；相關議題
列入巡察參考。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
期二）下午 12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
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
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管會於研
究報告完成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1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合計	1,689	34	17	3	0

二、109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 21 時許，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火警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敬鵬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經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火指揮官均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故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三廠之分，亦不知三廠東北、東南、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致嗣後 7 名消防員受困於東南角貨梯附近時，仍由東北角出入口進入沿水線繞口字形長路救援；另雖派員進入三廠救災，卻未曾派員前往二廠 4 樓宿舍區搜索，期間相關人員雖曾 2 度前往查看，但均未能確認有無人員受困在內，終至火勢迅速蔓延擴大後而難以救援；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肇致入室人員持續深入火場，陷於險境卻渾然未覺，確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2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機密（109 國正 1）。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3 月 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48 號函行政院。
3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間擅自加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間方獲悉此違規情形，致已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以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1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影響環境衛生；又該公所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2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0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		討改善見復。
5	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加上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脫節，總經費由新臺幣（下同）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民國（下同）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0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7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18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		

三、109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2 號	史青年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	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	尚未裁判。
	賴文生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7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		
	盧易舜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少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莊春源	等），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少校。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105 年 12 月 1 日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	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	
	區劍飛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上校 11 級（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		
109 年 劾字第 3 號	李新煌	屏東縣麟洛鄉第 15、16 屆鄉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屏東縣麟洛鄉第 15、16 屆鄉長李新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 17 屆鄉長蔡志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新臺幣 253 萬元、457 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	尚未裁判。
	蔡志和	屏東縣麟洛鄉第 17 屆鄉長（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9 日因案停職；嗣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復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